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  
法律訴訟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合資企業與上海民營科技於中國的法律訴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上海合資企業接獲上訴法院有關上海民營科技對判決所作的上訴的通知。

上海合資企業將就上海民營科技提出的上訴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董事認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訴訟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